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662)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變幅 %
營業額	三	583,827	559,928	+4.3
其他收益	三	59,376	54,874	
其他支出淨額	三	(41,625)	(23,402)	
其他經營支出		(512,356)	(480,589)	
經營業務溢利	四	89,222	110,811	-19.5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2,036 769	541 915	
除稅前溢利		92,027	112,267	
稅項	五	(11,532)	(18,545)	
本期溢利		80,495	93,722	-14.1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80,462 33	93,623 99	-14.1 -66.7
		80,495	93,722	-14.1
中期股息	六	23,276	26,45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七	7.6	8.8	-13.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六	2.2	2.5	-12.0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30,216	2,182,133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785,223	902,249
應收分保公司款項	7,170	24,653
應收保費	143,503	125,24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1,116,637	739,172
十二個月以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1,476	11,362
所持存款證	597,615	989,974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3,061,140	2,291,397
貸款及其他資產	8,826,712	8,111,856
備供銷售證券	440,790	346,094
於一關連公司之資本投入	94,01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3,965	63,34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8,000	26,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579	69,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6	602
無形資產	715	743
固定資產	370,097	375,084
	17,138,726	16,260,159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8,021	1,058,021
儲備	2,472,543	2,269,255
擬派股息	23,276	79,352
	3,553,840	3,406,628
少數股東權益	27,404	27,371
	3,581,244	3,433,999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42,236	592,678
客戶存款	10,283,601	10,224,795
已發行存款證	919,323	1,025,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501	221,394
應付稅項	31,530	25,170
應付分保公司款項	172,516	160,169
未滿期保費	243,893	204,414
人壽及或然儲備	19,647	16,873
未付賠款準備	363,353	337,988

遞延稅項負債

26,882

17,679

13,557,482

12,826,160

17,138,726

16,260,159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甲)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財務報告是一致的，但不包括因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其詮釋。

(乙) 會計政策變更

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的重大影響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股東權益內列示，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期內溢利總額在綜合損益賬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形式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往年，正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作出減值撥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毋須攤銷正商譽。連同在初始確認的年度，以及當有顯示可能減值時，此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分別為：「持有直至到期證券」，預算作持續基準或長期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及不被列作「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或「投資證券」的「其他投資證券」。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下列類別的金融工具：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和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入賬或扣除。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準備(如適用)入賬。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須計入損益賬的減值準備(如適用)。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個別減值準備乃就個別重大及具備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而言，是以折算現金流量法評定個別減值準備。組合減值準備涵蓋隱含在貸款和應收賬款的信貸損失，而貸款和應收賬款內有類同經濟特性及有客觀證據推想組合包含不能被個別辨別出來已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當評估所需的組合減值準備時，為求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之經驗和現時之經濟情況去釐定潛在風險及輸入變數。

備供銷售證券

此類別包括被指定為備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備供銷售證券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和虧損在重估投資儲備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以往會調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依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任何隨後出現之估值變動皆調撥往損益賬變現。

由於《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經修訂)經已被《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取代，有關在公司條例第3部份目錄第10項賦予保險公司可作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豁免情況之豁免條例經已無效。因此，有關亞洲保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用作租賃用途之物業，以往被分類為「租約物業」及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如今經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列賬。由於在《香港會計準則》內，並沒有就這方面作過渡性安排，故此有關之餘額是按追溯性地列賬。

(丙) 會計政策變更後的變動概要

(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經重列)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3,246)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548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3,037
所持存款證	611
已發行存款證	(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918
組合減值準備	47,108
個別減值準備	(23,046)
組合減值準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8,244)
備供銷售證券	148,742
	<u>190,64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	<u><u>187,400</u></u>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估計)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153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1,959
所持存款證	(20)
已發行存款證	59
貸款及應收款項	6,172
組合減值準備	11,396
個別減值準備	(3,732)
組合減值準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1,99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攤銷商譽	150
期內影響總額	<u>14,143</u>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之虧損淨額的影響(估計)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46,257)
期內影響總額	<u>(46,257)</u>

二、 分部資料

(甲)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銀行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157,460	426,367	—	—	583,827
其他收入	—	51,838	7,538	—	59,376
業務單位之間	(131)	2,531	670	(3,070)	—
總計	<u>157,329</u>	<u>480,736</u>	<u>8,208</u>	<u>(3,070)</u>	<u>643,203</u>
分部業績	<u>45,868</u>	<u>39,037</u>	<u>4,317</u>	<u>—</u>	<u>89,222</u>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2,036	—	—	2,036
聯營公司	—	769	—	—	769
除稅前溢利					92,027
稅項	(7,321)	(4,211)	—	—	(11,532)
期內溢利					<u>80,495</u>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80,462
少數股東權益					33
期內溢利					<u>80,495</u>

	銀行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158,249	401,679	—	—	559,928
其他收入	—	44,500	10,374	—	54,874
業務單位之間	1,414	1,398	97	(2,909)	—
總計	<u>159,663</u>	<u>447,577</u>	<u>10,471</u>	<u>(2,909)</u>	<u>614,802</u>
分部業績	<u>60,429</u>	<u>47,324</u>	<u>3,058</u>	<u>—</u>	<u>110,811</u>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541	—	—	541
聯營公司	—	915	—	—	915
除稅前溢利					112,267
稅項	(9,316)	(9,229)	—	—	(18,545)
期內溢利					<u>93,722</u>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93,623
少數股東權益					99
期內溢利					<u>93,722</u>

(乙)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進行之業務。

三、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為火險、水險、綜合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之保費毛額；與及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佣金、費用、投資之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		
利息收入	231,327	171,293
利息支出	(110,969)	(44,90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1,559	22,683
外匯兌換盈利減虧損	4,760	4,513
其他經營收入	10,783	4,662
	<u>157,460</u>	<u>158,249</u>
保險：		
保費毛額	426,367	401,679
營業額	<u>583,827</u>	<u>559,928</u>
分保佣金收入	27,062	23,859
股息收入(不包括有關銀行業務之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10,141	5,741
非上市投資	2,674	2,497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利息收入	17,508	17,875
其他	1,991	4,902
其他收入	<u>59,376</u>	<u>54,874</u>
	<u>643,203</u>	<u>614,802</u>

本集團其他收入／(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滿期保費增加	(39,326)	(27,881)
人壽及或然儲備增加	(2,774)	(1,463)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之盈利淨額	10,250	12,02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	(6,377)	(10,516)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盈利	1,834	—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	(7,054)	(408)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盈利	1,910	1,776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虧損)淨額	(88)	72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	2,990
	<u>(41,625)</u>	<u>(23,402)</u>

四、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170,968	164,968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80,598	79,575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108,982	94,624
核數師酬金	1,163	1,279
折舊開支	10,681	10,844
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	(4,480)	—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值準備	—	2,500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值回撥	(1,500)	(4,433)
固定資產之撇銷	20	26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	72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71,443	68,47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2,961	5,23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淨額	39,401	17,748
	<u>39,401</u>	<u>17,748</u>

五、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	9,912	17,978
海外	1,606	1,02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959	(379)
前期當期稅項超額準備	(1,315)	(77)
	<u>11,162</u>	<u>18,545</u>
分佔稅項支出：		
共同控制實體	370	—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11,532</u>	<u>18,545</u>

六、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5仙)，
按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
(二零零四年：1,058,021,428股)計算

23,276

26,451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給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5仙)。

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港幣80,46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6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此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八千零五十萬元	-14.1%
每股盈利：	七點六港仙	-13.6%
每股中期息：	二點二港仙	-12.0%

亞洲金融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業績未達預期，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了14.1%。這主要是因為銀行業務出現了短暫性的資產減值撥備。撇除這項一次性的因素後，集團期內業績仍屬理想，反映了經濟和營商環境良好。亞洲商業銀行的貸款總額和費用收入均得到增加；亞洲保險續取得頗好的承保溢利，並拓展了新市場。雖然主要的股票市場在期內表現得毫無生氣，但集團投資組合的表現仍較主要的市場指標為佳。展望集團下半年的前景良好。

經濟環境

經過連續六個季度的增長後，香港經濟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繼續有良好增長，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計算增長率超過5%。這增長相當全面，反映出消費者和投資者持續的信心和貿易的良好表現。經歷了五年多的通縮期後，在二零零四年消費價格指數有了輕微上升，利率也相應逐步提高；失業率下跌至6%水平以下，新增就業機會保持強勁。以上各項指標對客戶乃至我們的營運均是正面的。

投資

亞洲金融集團投資組合回報合理。在油價攀升、利率可能上升的背景下，上半年結束時恒生指數只能保持平穩，杜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更出現微跌，債券市場整體上淡靜。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開始重整投資比重，減少了定息投資的份量和增加優質股票的投資，使到投資收入增加，表現較主要市場指標為佳。隨著利率在未來仍將上升的因素為市場所接受，集團投資組合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前景將是樂觀。

管理層的方針

雖然過去一年來營商環境相對良好，但管理層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基本上仍然保持審慎。亞洲商業銀行的資產減值撥備顯示，即使是審慎方針也不能完全避免所有風險。與其他同業一樣，我們的多項業務面對激烈競爭。我們將繼續著力於謀求股東利益的增長，而非偏重增加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尋求新機遇以拓展質素優良的業務，並繼續採取合理措施去控制成本。

前景

諸多良好因素令我們相信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香港經濟將是樂觀。消費者信心保持強勁，預計投資和貿易表現也持續良好。這些勢頭將有利於我們的客戶，並為我們在近期為保險和銀行業務打下的成功基礎上，提供更多的契機。在本港，主要的不明朗因素在於利率攀升將影響消費、投資，及通脹幅度的可能上升，儘管這些問題目前並未明顯出現。外圍方面，主要的潛在威脅則在於美國經濟增長的步伐、油價可能上升、中國經濟的穩定性等，但這些因素目前同樣未引起太大的憂慮。因此，我期望在六個月後能公佈良好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銀行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三千六百三十萬元	-28.9%
營運總收入：	港幣一億五千七百三十萬元	-1.5%
淨利息收入：	港幣一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	-6.1%
其他營運收入：	港幣三千八百八十萬元	+16.0%
營運支出：	港幣七千五百六十萬元	-12.5%
減值準備：	港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	+123.0%
貸款總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八十五億四千萬元	+7.7%(*)
客戶存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一百零五億一千萬元	-2.5%(*)

(*) 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作比較

淨息差：	1.76%(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低33點子)
成本對收入比率：	48.0%(二零零四年上半年：54.1%)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7.2%(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平均)
經調整後之資本充足比率：	16.8%(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雖然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亞洲商業銀行的貸款總額和在扣除減值準備金前之營業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13.8%和11.6%的雙位數字增幅，但除稅後業績仍因期內減值準備大幅上升而出現28.9%的倒退。

本行正確預計息差逐漸收窄、貸款激烈競爭，尤其是住宅和商用物業按揭貸款方面，於是在二零零五年初調整了經營策略，積極增加費用收入及發展有潛力的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循著這個路向，我們在財富管理產品和人壽保險上的佣金收入分別錄得94%和67%的顯著升幅。可是，股票市場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淡靜，導致我們在股票交易的佣金收入下跌了33%，抵銷了部份上述費用收入的理想成績。

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除了短暫性的減值準備外，我們透過增加費用收入及爭取較高利息收入的商業貸款，致力改善本行的盈利能力。結果，雖然期內的淨息差因著優惠利率和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的息差收窄而下降至1.76%(去年為2.09%)，但本行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成本對收入比率則改善至48%(去年為54%)。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前景仍然樂觀。本行將不但享有較闊的息差，而且可從近期經濟復甦所帶動的貸款需求上升中獲益。消費信心得到改善，加上失業率下降至6%以下和地產、股票市場重現生氣，均使本行能積極參與按揭及商業貸款的市場。但是，我們仍須密切留意油價上升、國內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中國與歐美等國在二零零五年取消紡織品出口配額後所引起的保護主義和貿易糾紛的潛在風險等經濟上的不明朗因素。

保險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三千八百二十萬元	-3.1%
承保溢利：	港幣三千三百四十萬元	-14.5%
投資及股息收入：	港幣三百四十萬元	-48.6%
利息及其他收入：	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3.6%
保費收入：	港幣四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	+6.1%
經營支出：	港幣三千二百五十萬元	-3.0%

亞洲保險今年上半年的盈利較去年同期微跌，主要是因為投資收入減少，反映各個市場在期間的表現不及去年同期，儘管我們整體的投資表現與主要的市場指標相若。由於六月份本港出現暴雨和水浸，我們的承保溢利也受到相關理賠所影響。

公司基本營運繼續顯示理想的表現，符合整體上穩定、審慎的經營方針：避免在競爭大的業務上冒進、致力發展與優質客戶的業務聯繫，並爭取我們處於優勢業務的收入。專業責任保險、按揭再保險，及人壽保險與再保險的合作業務，均收益理想。雖然本港通脹重臨，但期間管理層仍能略為減低公司的成本。

整體而言，上半年對亞洲保險是非常穩定的時期。隨著經濟表現良好，各個市場重拾升軌，公司期望二零零五年有理想業績。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人數為546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556人)。每年之酬金加幅及擢升均透過一個按表現評核之制度決定，而基本薪金結構不時作出檢討以反映市場趨勢。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本身表現而獲得年度花紅。僱員不論職級均可參與房屋貸款以及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已就遵守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而採取相應行動。

為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若干建議，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的章程細則條文，而該等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自修訂章程細則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

於本通告當日，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先生(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及劉奇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曹文錦(陳有桃女士為其替任董事)、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陳永興先生、藍宇鳴先生、澤村義隆先生、黃宜弘博士、村岡隆司先生(古川弘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蕭智林先生及李東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

承董事會命
陳有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